

# 崑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 教師校外研習補助辦法

106年9月7日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0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教育部「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增進本計畫擴散效應、提升教師專業技能，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教師校外研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0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本計畫夥伴學校教師，及取得本計畫種子教師資格者。
- 第 03 條 本辦法所需款項由教育部補助本計畫之經費及本校自籌款支用，每年度依本計畫獲補助經費額度做適當調整，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第 04 條 申請者應於研習活動舉辦前 1 星期將申請表及研習活動資料、或公函等送本校材料系，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簽核。
- 第 05 條 本校獲准參加人員由學校給予公假，非本校人員應依規定向原單位辦理請假程序。
- 第 06 條 每位申請者每計畫年度以補助一次、補助經費不高於 1 萬元為原則且不補助國外差旅費；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經本計畫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再經本校校長核可後辦理，。
- 第 07 條 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或註冊費）、差旅費、住宿費；報名費或註冊費以實際收據正本為憑，但同一活動以去程及回程報支一次為限，不得分次辦理。
- 第 08 條 申請人參加原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 第 09 條 獲補助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就有關之知識及技術資料廣泛蒐集繳交書面心得報告(含電子檔)及差旅報告，始可依規定簽報核銷補助經費。如有必要，須辦理研習分享，俾以達到知識及技術推廣之目的。
-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考相關規定，或另案簽陳本校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